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861132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珠海钛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虹达路89号2栋902A

代理机构 广州藏标阁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4类：香烟；电子烟斗；火柴；吸烟用打火机；香烟过滤嘴；除香精油外的电子烟用调味品；电子烟；电子烟用烟液；吸烟者用口腔雾化器；用作传统香烟替代品的电子烟